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杰智能”）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概述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智能”）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授信以中集智能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可循环使用。

（二）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

针对上述综合授信，中集智能可以名下财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抵押，公司可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

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0.09.30）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东杰智能	中集智能	55%	75.31%	1,500 万	4,000 万	2.85%	否

（三）相关事项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及担保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4681C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B1001-B1004

法定代表人：蔺万焕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29.4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2 月 29 日至 2058 年 0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为现代物流领域提供智能安全产品、系统、与集成化应用解决方案；设计、开发、销售和代理智能电子产品、软件和系统，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建设与运营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数据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数据与信息增值服务；系统软件项目开发与技术维护；智能系统集成与弱电工程上门安装；工业自动化系统开发、上门安装调试；自动化设备研发、上门安装调试；网络通信及安防监控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开发、上门安装

调试；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生产；低轨卫星地面和应用系统建设、低轨卫星通信芯片、低轨卫星物联网通讯模块研发与生产，其他与低轨卫星通信应用系统等相关的业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杰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3866.1765	55.00%
2	深圳市中智合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5.8824	20.00%
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8235	13.00%
4	深圳市前景智能装备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3529	8.00%
5	深圳中智董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1.1765	4.00%
合计		7,029.4118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48.27	25,838.04
负债总额	19,766.26	17,69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2.01	8142.99
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83.29	9,717.90
营业成本	1,926.53	11,940.35
营业利润	-1,557.18	-1,316.49
净利润	-1,564.54	-1,328.63

4、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具体内容

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业务情况与资金需求，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预计金额范围内逐步签订相关协议。具体综合授信及担保合同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依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针对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中集智能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就该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中集智能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就该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担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好，财务状况稳健，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2.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9.1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与子公司互相发生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

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